

豁免學分轉移申請作業流程

1. 服務對象：申請豁免/學分轉移新生。
2. 實施主體：學院辦公室、通識教育部、會計處、資訊處。
3. 注意事項：
 - 一.學生必須於辦理首學年註冊手續前遞交整個課程可學分轉移/學科豁免之科目申請,以一次為限,入學後的申請一般將不予受理。
 - 二.如須補交文件,本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學生。學生須於自通知日起,五個工作天內遞交所須文件,否則審批將基於已提供之文件。
 - 三.申請學科豁免/學分轉移獲批准而未於指定學年註冊入學者,其申請屬失效論,學科豁免/學分轉移資格不予保留。
 - 四.有關學科豁免/學分轉移之詳細規條,請參閱最新學年學生手冊 – 「學業規則」及「學費、其他收費及退費」。

